

高校行政管理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路径探析

杜慧

桂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广西桂林 541004

DOI: 10.61369/ETR.2025460041

摘要：高校行政管理专业的“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不同于法学专业，有其独特的课程思政价值。在当前的教学实践中，普遍存在课程思政目标“模糊泛化”，思政元素与课程专业知识“硬融入”，以及缺乏有效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等诸多问题。本文针对这些问题，从精准化目标定位，深层化内容融合以及构建显性化综合性评价体系等三个方面，系统构建了行政管理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以期为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行政管理人才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行政管理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Exploration of the Teaching Reform Path for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Course for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jor in Universities

Duhu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 Th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course within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jor in universities possesses unique value for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distinct from its counterpart in Law majors. Current teaching practices, however, are often plagued by issues such as vague and generalized ideological-political course objectives, the forced or superficial integration ("hard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political element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 and a lack of effective evaluation systems for this integration.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s a practical reform path from three key aspects: the precise positioning of teaching objectives,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ourse cont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xplicit,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The aim i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lents who possess both moral integrity and legal competence.

Keyword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jo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to courses; teaching reform

课程思政作为新时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正日益成为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的关键路径^[1]。在高校行政管理专业中，课程思政不仅承担着提升学生专业素养的职责，更肩负着塑造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使命^[2]。

一、行政管理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的独特价值

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不仅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行政管理专业学生理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3]。通过学习宪法与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案例，学生不仅能够掌握法律知识，培养学生运用宪法与行政法原理，识别、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实践中法律问题的能力，还能深入理解法治精

神和国家治理逻辑，从而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与法治体系的认同感和自信心。通过对课程教学目标的定位，我们可以看到它与法学专业的宪法学、行政法学的课程思政的价值是不一样的。法学专业的宪法学、行政法学的课程思政价值塑造的焦点在于树立坚定的“法治信仰”与“正义观”。思政目标的侧重点在于培养为权利而斗争的职业精神，塑造“社会主义法治”的守护者。而行政管理的“宪法与行政法学”的课程思政价值塑造的焦点在于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与“服务观”。思政目标的

基金项目：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创融合”理念下地方高校行政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项目编号：2023JGA206）。

侧重点在于培养“管理即服务”的意识，塑造“依法行政”的践行者，防止其“滥用权力”。由此可见，行政管理专业“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有其独特的价值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它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需求，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其根基在于拥有一大批不仅懂法、而且信仰法治的执行者。行政管理专业的毕业生是未来政府运行的中坚力量。通过课程思政，将“依宪治国”、“依法行政”的理念内化为他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他们的自觉行动，是从源头上确保公共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战略举措，直接关系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成败^[4]。

第二，它引领了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价值导向，增强制度自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行政法是“动态的宪法”^[5]。通过课程思政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实践成果，能够有效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的政治与行政体制，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从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6]。

二、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一) 思政目标设定“模糊泛化”，缺乏与专业特色的精准对接

当前，该课程的思政目标普遍存在“上下一般粗”的问题，未能实现与行政管理专业特色的精准对接。将法学专业的思政目标简单套用于行政管理专业，往往直接套用“树立法治观念”、“培养爱国主义精神”等顶层表述，这些目标本身是正确的，但因其过于宏观，未能与行政管理专业的特定职业需求、知识体系和学生学情进行深度融合与转化，最终导致教师只是笼统地知道要“融入思政”，但具体到某一章节应培养学生何种具体的、可观测的公共管理职业素养和价值判断，却并不清晰。教学目标无法有效指导教学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活动的设计，导致思政融入“无所适从，无处下手”，最终流于形式。

(二) 思政元素呈现“生硬标签化”，未能实现与专业知识的内在融合

在课程教学内容层面，思政元素的融入方式生硬，思政元素像是被生硬地“贴”在专业知识上的标签，而非从知识本身有机生长出来的价值内涵，破坏了课程的科学性与逻辑性。例如：在讲完“行政许可”的法律概念后，简单地加上一句“我们要建设服务型政府”，但并未阐释行政许可制度的设计本身如何体现着政府与市场关系、如何服务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7]，使得思政教育显得突兀且说服力不足，让学生感受到的是牵强附会的“说教”，而非“润物无声”的熏陶，容易产生抵触和逆反心理，认为思政教育是额外的、多余的负担。

(三) 思政效果“难以评测化”，缺乏可观察、可衡量的评价体系

思政效果的核心是价值认同与内化，这种内心的信仰与坚

守，难以通过传统笔试进行有效测量；课程思政的成效，尤其是行为层面的转化，往往会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立即看到“立竿见影”的质变。这种内隐性和长期性给学期内的效果评价带来了巨大挑战，因此许多教师放弃了对思政目标的评价设计，导致目标是否达成成为一笔“糊涂账”。教学大纲中列出了思政目标，但期末考试仍只考法律条文和案例分析技巧，完全不涉及价值判断。没有设计相应的形成性评价工具来追踪学生价值观念的变化。“教－学－评”一致性被打破。“不评价的目标等于没有目标”，这使得课程思政在教学实践中容易被虚化和边缘化。

三、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具体路径

(一) 精准化目标定位

将“模糊泛化”的宏观抽象思政目标，具体化为与行政管理专业领域紧密相连的、可感知的“微观价值目标”。开展“三层分解”，即将宏观的思政要求，首先分解为行政管理专业的核心思政素养，如公共性、公正性、责任感；再细化为“宪法与行政法学”课程的单元思政要点，如宪法模块的“制度自信”、行政法模块的“服务意识”；最终具体化为“可观察、可引导”的课堂行为与思维表现。

以“行政许可”这章为例：第一层，即专业核心思政素养分解，本章宏观思政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可以分解为三个行政管理专业核心思政素养：第一，公共性，即深刻理解公共权力的来源与目的，一切管理行为应以追求和保障公共利益为根本宗旨。第二，公正性，即在公共资源分配和公共服务提供中，坚持公平、公正、无歧视的原则。第三，责任感，即具备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后果负责的强烈意识，审慎行使权力^[8]。至此，思政要求从普遍性的政治理念，聚焦为公共管理者的特定职业伦理。第二层，课程单元思政要点锚定。首先从“公共性”出发，锚定“服务意识”。行政许可并非单纯的“管控”，而是政府调控经济、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与秩序的重要手段。其次从“公正性”出发，锚定“程序正义”。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各个环节，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实现“阳光下的审批”，杜绝任意和专断^[9]。最后从“责任感”出发，锚定“权力谦抑”。深刻理解“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许可的设定必须于法有据。同时，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比例原则，选择对公民法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10]。至此，专业的思政素养被具体化为“行政许可”这一法律知识模块中需要传递的核心价值理念。第三层，课堂行为与思维表现具象化，这是最关键的一步，将抽象的思政要点转化为在课堂上学生“怎么说”、“怎么做”、“怎么写”的具体表现。

通过以上“三层分解”的案例展示，我们可以看到，它实现了思政教育的精准化，不再是空谈“为人民服务”，而是让学生在分析行政许可的具体问题时，自然而然地运用“服务意识”这一公共管理者的根本素养进行思考和表达。它让思政教育在行政管理专业的课堂中真正变得可教、可学、可评、可感。

(二) 深层化内容融合

思政元素不应是外在的“标签”，而应是专业知识内在的“灵魂”。改革的关键在于挖掘专业知识本身蕴含的价值逻辑，推行“价值溯源”教学法。“价值溯源”教学法的核心理念是，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不是冰冷的规则集合，而是特定价值追求的历史沉淀与逻辑展开。教学的关键在于揭示这条“从价值到规则”的演进脉络，让学生理解“法律为何如此”，从而在理性层面认同其背后的思政价值。以“行政给付”这章为例，要讲清这一制度从“生存照顾”到“国家责任”的价值演进溯源，即在当前现代社会中由于工业化、城市化等巨大社会变迁，导致个人无法凭一己之力维持生存时，如经济危机、年老、疾病等，就必须依赖于社会整体的力量，而这一责任最终需要由国家通过行政权力来承担。此时，行政的价值从单纯的“秩序维护者”拓展为“生存保障者”。最终国家通过立法，将保障公民基本生存与发展条件的道德责任，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这体现了国家角色的深刻转变，即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必须积极作为，确保公民有尊严地生活。讲清上述脉络后，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思考：我们党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行政法领域最直接、最生动的体现是什么？答案无疑是行政给付制度。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再是政府的“恩赐”，而是国家基于法律和价值承诺必须履行的责任，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这一溯源，学生不再将“社保缴费”、“申请低保”等视为琐碎的业务规则，而是能理解其背后深厚的价值底蕴——这是国家对每一个公民“生存照顾”的庄严承诺，是“人民至上”价值理念在法律制度中的具体化身。由此，“以人民为中心”不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变成了可触

摸、可感知的法律现实。

(三) 构建显性化综合性评价体系

要破解课程思政评价难这个难题，我们必须转变评价理念，我们无法直接“测量”价值观，但可以通过设计精良的任务，收集学生在认知、情感、行为上的“表现性证据”，并对其进行专业化的解读与推断。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多维度、全过程、重证据”的显性化综合性评价体系。以“行政处罚”这章为例：第一，在多维度收集证据方面，可以从认知、行为和情感三个维度来设置。认知，即想什么，通过案例分析报告，看学生能否精准运用“程序正义”、“比例原则”分析执法案例。行为，即做什么，通过模拟执法角色扮演，观察学生能否在压力下坚持出示证件、告知权利、文明沟通。情感，即感悟什么，通过学习反思日志，看学生是否表达出对执法工作的重新认识，如体会到“执法不仅是权力，更是责任与服务”。第二，在全过程嵌入评价方面，可以分为课前、课中和课后三个阶段。课前通过问卷摸底预习效果；课中用《观察量表》记录模拟演练表现，并即时反馈；课后综合报告、日志和观察记录，给出综合评价与改进建议。第三，重证据进行推断。首先要形成证据链，一个学生若在报告中深刻分析了比例原则，在模拟中做到了文明执法，在日志中反思了权力谦抑，即可构成一条强有力的证据链。最后进行专业解读，即教师据此推断该生已初步内化“依法行政”的价值观，并在反馈中指出其优势与可提升空间。此体系将模糊的“思政感受”转化为清晰的教学—评价闭环，使思政效果变得可察、可导、可评，真正推动学生实现“知行合一”。

参考文献

- [1] 罗日新.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高校文化育人实践探析 [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05): 71.
- [2] 刘东霞.行政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路径探析 [J].华章,2024(09): 111.
- [3] 张艳、张维.课程思政教学的核心要义及进路选择——以《宪法与行政法》课为例 [J].兰州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4): 105.
- [4] 王洪松.新时代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路径探究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58.
- [5] 应松年、郭晓丽.中国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本土特色与建构方向 [J].学习与实践,2025(08): 66.
- [6] 马小帅.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唯物史观意蕴 [J].重庆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09): 54.
- [7] 唐亚林、郭琳琳.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以事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运作逻辑 [J].行政论坛,2025, 32(05): 115.
- [8] 杨海坤.走向政府法治的新时代 [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 47.
- [9] 马怀德.政府何以法治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5: 151.
- [10] 柳砚涛、刘海霞.法理在行政审判中的应用及其规制 [J].理论探索,2025(04): 111.